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兴业银行的绿色宣言

—— 赤道原则年度执行报告

(2008-2009)





目 录

赤道原则	3
什么是赤道原则.....	4
“赤道原则”是如何诞生的.....	4
赤道原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5
赤道原则对企业和社会有什么影响.....	5
兴业银行领先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实践	7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9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0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运作.....	11
兴业银行赤道原则实施体系	13
实施原则.....	14
组织框架.....	14
制度体系.....	15
管理流程.....	15
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过渡期内工作进展.....	16
2009年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执行情况.....	18
兴业银行与利益相关方	23
积极参与中国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探索.....	24
与国内银行同业分享可持续金融的实践.....	25
与国际同业共同探索可持续金融的良好实践.....	26
助力新兴市场国家发展可持续金融.....	29
对话非政府组织，探索广泛合作.....	30
附录	33
赤道原则大事记(2008-2009).....	34
外部评论.....	37

赤道原则



什么是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是一套国际先进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具和行业基准，旨在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是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之一，也是国际金融机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之一。

根据赤道原则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对融资项目按照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程度分为高(A)、中(B)、低(C)三类，并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开展不同程度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在此基础上要求借款企业针对风险点编制《行动计划》并写入借款合同。此外，赤道原则还强调银行在放款后对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持续性监测，并定期披露银行的赤道原则实施情况。

“赤道原则”是如何诞生的？

“赤道原则”原名“格林威治原则”(Greenwich Principles)。2003年2月，花旗集团牵头在伦敦附近的格林威治(Greenwich)举行会议，商讨确立统一的银行业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行业基准。包括荷兰银行(ABN Amro Bank)、巴克莱银行(Barclays)、西德意志银行(German Bank WestLB)在内的9家银行以及国际金融公司(IFC)参加了会议。会上，参会各方考虑到会议举办地点为格林威治，并且格林威治是地球的本初子午线，环绕地球，所以将该金融行业基准命名为“格林威治原则”。

会后就该原则向公众征询意见时，非政府组织(NGO)提出了更名为“赤道原则”的建议。2003年5月，在德国杜塞尔多夫(Dusseldorf)召开的“格林威治原则”第三次会议上，参会银行一致希望该金融行业基准不仅仅是代表北半球的呼声，而应当是一项全球性倡议，而赤道似乎更能代表这种平衡。所以，“格林威治原则”变成了“赤道原则”，并沿用至今。

2003年6月4日，包括荷兰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银行在内的7个国家的10家国际领先银行宣布采纳并实行赤道原则。

2006年2月—6月，根据IFC绩效标准修订情况，赤道原则金融机构对赤道原则进行修订，把赤道原则从行业方法上升至行业基准的高度。

2005年11月，南非莱利银行集团成为非洲第一家承诺采纳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2008年10月31日，本行成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球共有68家金融机构承诺采纳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总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的新项目融资
- 可能对环境和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旧项目扩容和更新现有设备有关的项目融资
- 项目融资财务咨询服务

赤道原则对企业和社会有什么影响？

赤道原则要求采用更加体系化、科学化的工具对融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评估、管理及监测，辅助借款企业建立起一套完善且有效的内部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从而确保项目对劳动安全、环境、当地社区、生物多样性、文化遗产不会产生无法逆转的消极影响；同时，对于那些破坏当地环境，影响当地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赤道银行将不再给予融资支持。因此，赤道银行在提升自身风险防范能力的同时，也提升了企业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更重要的是，通过银行和企业的共同努力，可以最终保障当地社区乃至整个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赤道原则对于借款人、项目、社区和金融机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借款人	项目	社区	金融机构
辅助借款人建立和完善内部环境与社会绩效管理体系。	有效识别并管理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保障项目获得长期稳定的经济效益。	改善社区生态与人文环境。	引导金融资源实现更有效的配置。
提升借款人获得国际金融机构的认同度，谋求更大发展空间。	借鉴国际同业良好做法，改进处理工艺。	提高企业劳动工作条件。	提高银行风险防范能力，从“规避损失”转变为“创造价值”。
引导借款人遵守中国环境政策法规，降低企业政策风险。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降低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管理成本。	促进社区经济发展。	打造优质金融产品，提高品牌价值，以此提升银行专业能力，实现长远发展。
提高借款人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辅助项目与所在社区建立良好关系，提高知名度，树立绿色品牌。	带动社区其他业务领域的溢出效应。	<p>扩大银行市场份额，融入国际金融市场。</p> <p>将模糊标准具体化，促进银行履行社会责任，提高社会声誉。</p> <p>推进银行业务结构调整和盈利模式转变。</p>

兴业银行领先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实践



作为中国国内最早关注节能减排、倡导绿色信贷的商业银行之一，本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银行社会责任与可持续金融作为核心理念和价值导向，加强实践探索，在中国首家承诺采纳赤道原则，并首创能效融资，积极发展碳金融业务，多角度开发可持续金融产品，通过提供卓越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来发挥影响力，支持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立志做大做强“绿色银行”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谋求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2009年6月4日，在由英国《金融时报》(FT)和国际金融公司(IFC)联合举办的2009年度“可持续银行奖”评选中，兴业银行获得“年度可持续银行奖”和“年度新兴市场可持续银行奖”两项提名，并最终荣获“年度亚洲可持续银行金奖”，成为我国目前唯一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同时也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荣获“可持续银行奖”提名，并二度获奖的金融机构。图为IFC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拉尔斯·特内尔(Lars Thunell)先生向兴业银行代表副行长康玉坤先生颁发奖牌。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声明：本行将持续关注信贷业务中的环境与社会问题，以一种“有益于”环境与社会的方式来努力发展融资业务，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指导业务拓展，坚持追求经济效益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重。

本行履行环境与社会责任的承诺：

- 严格遵守我国环境与社会相关法律规范，依法合规经营。
- 努力将资金投向于那些有利于识别和解决经济、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可持续项目，积极倡导为生态保护、生态建设和绿色产业融资，并不断完善金融工具。
- 积极帮助对可持续发展持有同样观点和承诺的业务合作伙伴解决环境与社会相关问题，并提供相关金融产品与服务，包括帮助公司客户完善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向零售客户提供环保相关金融投资产品等。
- 努力建设节约型银行，在内部管理上推动节能减排降耗行为，在企业文化上倡导环境与社会风险意识。
- 持续关注并不断改进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根据不断变化的外界条件和信息，进行定期评审与修订，以保证本行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充分适用性。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适用的标准

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所适用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外部规范：我国关于环境、健康、安全及其他有关银行信贷标准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内部规范：本行内部关于环境、健康、安全问题的信贷指引、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内部管理规范。
- 特别规范：《赤道原则》及其《绩效标准》和《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信用业务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流程

管理阶段	管理流程
贷前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对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进行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
授信业务准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主要行业信用业务准入细则，加强行业分类管理。 ● 采取“环保一票否决”制，对环保问题充分评估，对环保不合规的项目坚决不予授信。 ● 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不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放款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贷后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客户及项目采用名单制管理模式，要求进行环境与社会信息标识录入与管理。 ● 加强授信后环境与社会风险监测、动态追踪、反馈和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并进行处置。 ● 对已介入的存量项目贷后检查发现环保不达标、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要求采取措施逐步压缩直至全部收回贷款。

○ 对于适用赤道原则项目融资，除严格履行上述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流程外，还将根据赤道原则要求增加项目分类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环境与社会风险合规性承诺、编写行动计划等流程。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机构	环境与社会管理职责
董事会	决定总体战略和基本制度
高级管理层	制定环境政策和操作指南
环保官员	协调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总分行信用业务相关部门	具体执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
总行可持续金融室	牵头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推进可持续金融建设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运作

运作模式	具体措施
<p>加强信贷流程全线监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采取“环保一票否决制”，作为授信业务的准入门槛。 ● 要求项目准入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并增加对项目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节能、环保等方面评估论证的具体要求。 ● 严格规范行业准入标准，对信用业务行业选择进行以下区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新增项目，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主要根据，对于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提供任何授信支持。 ★ 对于项目融资，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放款。 ★ 对于已建成投产正常运营的企业，属于淘汰类项目的，禁止各类形式的新增授信；属于已发放投入的项目，采取措施逐步收回已发放的授信；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且又属于国家认可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的，在关注其产业升级的条件下，审慎予以支持。 ● 要求授信审查审批环节重点关注以下社会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项目融资中的拆迁安置问题，对拆迁安置过程中存在纠纷的授信申请，一般不予受理。 ★ 重视企业的劳资问题，发现授信申请人存在劳资纠纷的，一般不得给予授信支持。 ● 加强贷后环境与社会风险监测，具体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注“两高”行业潜在风险，下发风险提示，适时采取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措施，合理控制信贷投入总量。 ★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双线贷后检查，建立区域风险预警工作机制。 ★ 定期开展对“两高一资”贷款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工作，根据项目的风险状况采取下调风险分类级别、提足贷款准备金、及时主动退出等措施。
<p>关注信息收集与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利用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和国家部委发布的环保信息，作为授信审查审批工作决策参考。 ● 定期更新环保黑名单信息，在信贷管理系统设置不同业务办理权限，限制对黑名单企业提供相关信贷支持；对照黑名单进行专项贷后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对达不到整改条件的项目坚决退出。

运作模式	具体措施
加强内部能力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可持续金融相关培训,提高员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重视公众交流机制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帮助客户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意识,为客户提供环境与社会问题解决方案。 ● 建立信息披露与客户申诉机制,通过宣传培训、公益活动等方式加强公众交流,增进公众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认知和认可度。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提高披露信息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依法向投资者披露包括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在内的重大经营管理信息。 ★ 社会责任报告:按年度披露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进程、体系、实践和成果,宣传本行社会责任理念与可持续金融创新实践。 ★ 赤道原则年度报告:根据赤道原则要求,披露本行当年赤道原则实施情况。 ★ 环境与社会业绩报告:定期披露本行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管理措施、业务的成果。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员工树立科学节能意识,提倡使用节能产品,宣贯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理念,加强环保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办公节能管理办法》,鼓励员工树立科学节能意识。 ★ 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视频会议、远程培训、移动办公系统等多种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 加强对节能降耗行为的监督和激励。

兴业银行赤道原则实施体系



实施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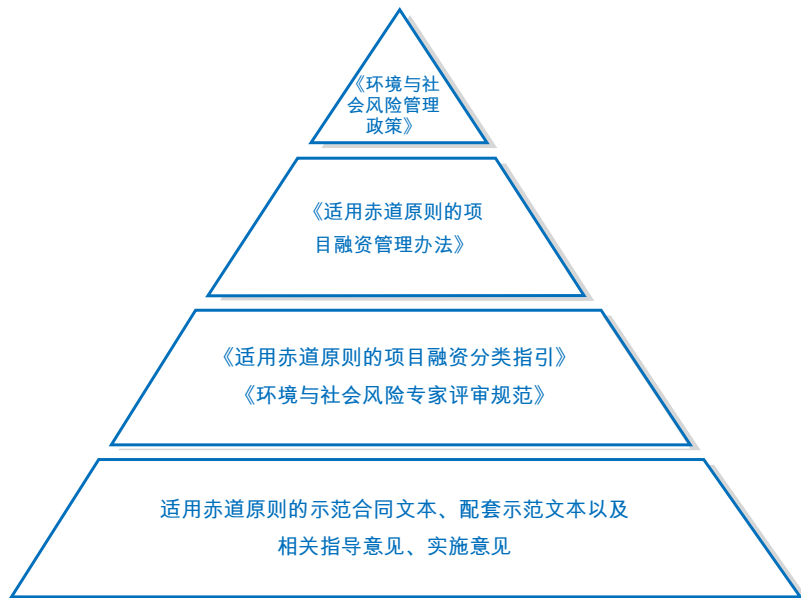
本行遵循依法合规、风险可控、集中管理、分类操作、规范流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对符合赤道原则规定的项目融资适用赤道原则。

组织框架

本行成立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高建平任组长，行长李仁杰、副行长康玉坤、陈德康、蒋云明、林章毅、董事会秘书唐斌任成员，工作小组包括办公室、研究规划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与合规部、企业金融部、大型客户业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与合规部可持续金融室。同时，在各分行设置可持续金融职能部门，在分行负责包含赤道原则在内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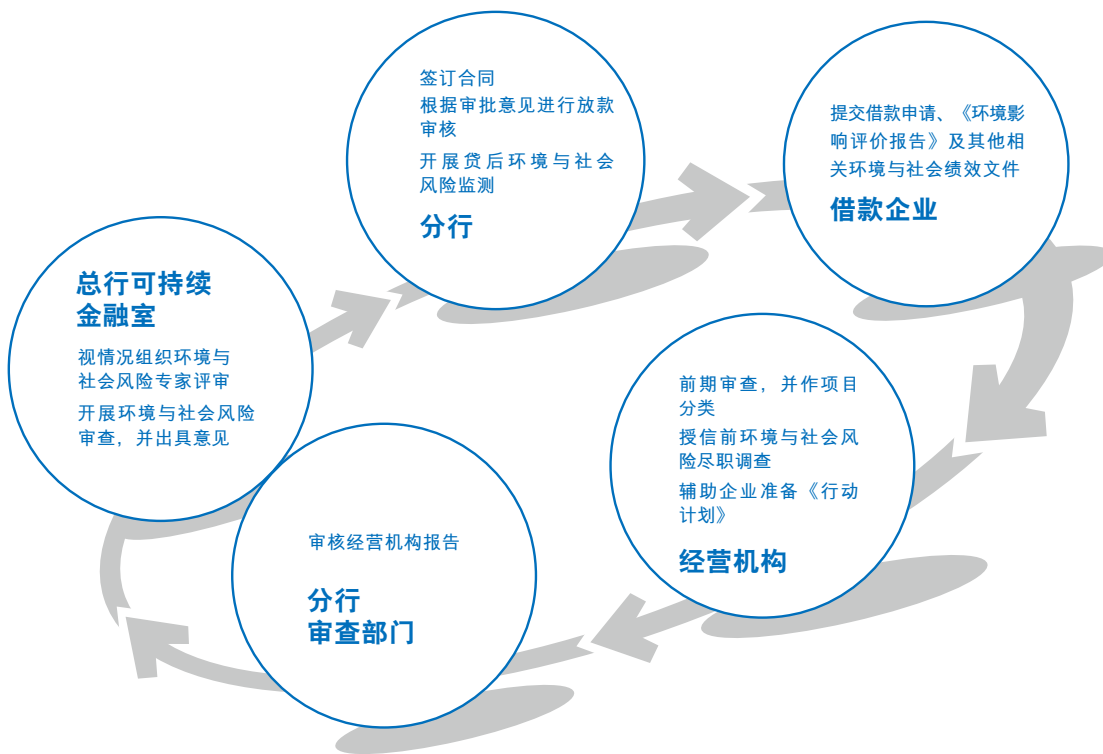
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牵头工作的总行可持续金融室包括5名成员，分别来自法律、金融、生物、环境工程等领域。其成立目的在于履行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的拟定、制订赤道原则实施规划，并负责本行可持续金融的对外宣传、交流和联系工作，为本行经营机构发展可持续金融提供指导。

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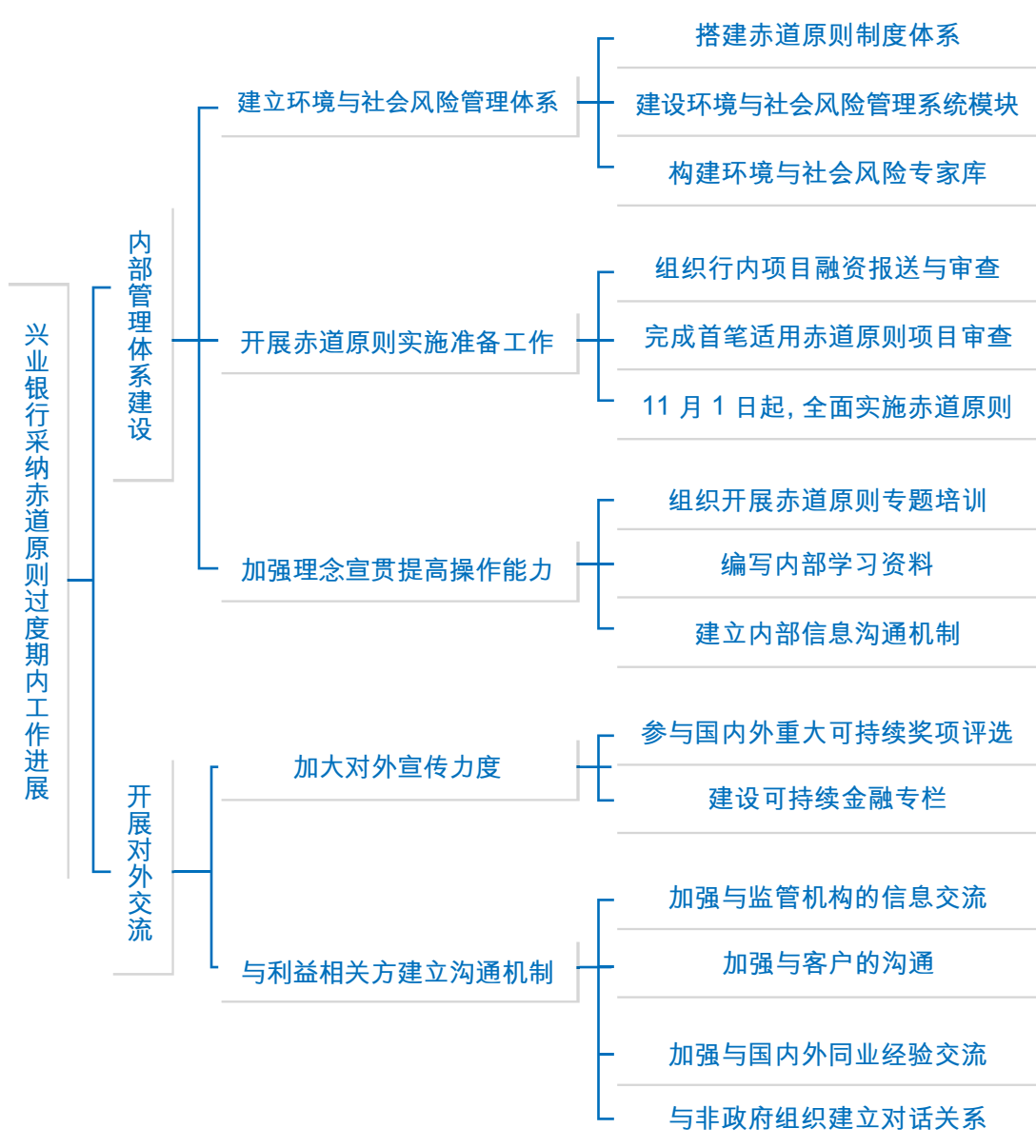
管理流程

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业务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流程图





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过渡期内工作进展



兴业银行给客户的话:

我们重视, 因为我们深知银行与企业实现共赢才是根本。

我们专业, 因为我们是中國最早研究赤道原则的银行之一, 并且是中國首家赤道银行。

我们全面, 因为真正参与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管理, 与企业共担风险。

客户给兴业银行的话:

我们信赖, 因为兴业银行真正将社会责任落实到经营实践。

我们认可, 因为赤道原则带来的理念和做法符合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终极目标。

我们主动, 因为宏观环境引导我们持续推进企业实现与环境、社会的多方共赢。

2009年兴业银行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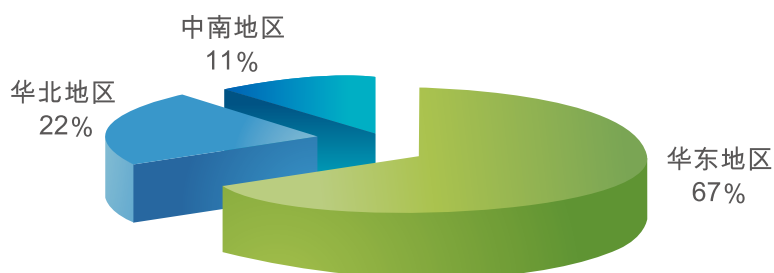
根据赤道原则秘书局规定，承诺采纳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在承诺后的第一年期间为赤道原则执行过渡期，旨在根据赤道原则要求进行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本行在该一年过渡期内，在完成内部制度体系建设的基础之上，还对一些项目尝试依据赤道原则开展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行审查确定共有9笔项目融资属于赤道原则适用范围，其中已放款1笔，其余项目进展如下图表所示：

2009年兴业银行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业务进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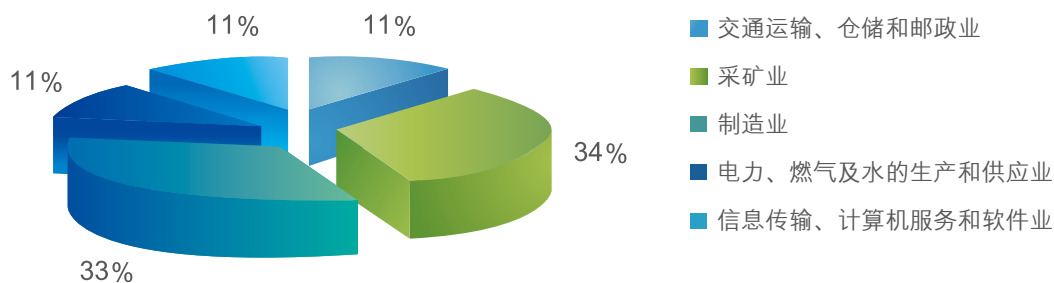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完成适用性认定与分类	正在尽职调查	已放款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A	1	1	0	24.04
B	5	1	1	38.98
C	0	0	0	0

2009年兴业银行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区域分布图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广东。)

2009年兴业银行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行业分布图



案例 1：福建华电永安发电 2×300MW 扩建项目——中国银行业首笔赤道原则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华电”)位于福建省永安市,装机容量 350MW,是福建省电网中型火力电源点之一。因该电厂机组运行年限长、设备陈旧、效率低,2009 年,为响应国家“上大压小”产业政策,逐步改造和淘汰资源利用效率低和污染严重的设备,永安华电拟上马 2×300MW 扩建项目。该项目是福建省优先安排的电源建设项目之一,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进行炉内脱硫,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建成后预计将每年减少烟尘排放 1,530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12,245 吨,对提升当地空气质量、减少酸雨形成、提高林产品质量有着重要意义。

■ 本行的考虑

- 严格执行赤道原则，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审查、监测。
- 多角度、多层次与客户沟通，诠释赤道原则，赢得共识。

■ 本行的行动

- 根据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程度进行项目分类，考虑项目所在行业和受影响社区的环境与社会敏感性、项目所涉及环境与社会问题等因素，将项目分为B类。
-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授信前环境与社会风险尽职调查。
- 辅助企业制定一套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和可监测性的《行动计划》，包括建立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制订员工职业安全操作手册、加强煤尘、灰尘、脱硫系统石灰石粉尘等生产性粉尘控制、评估项目对被征地农民生计的影响、评估被拆迁企业的现状及其原有工人现状等共计17项行动措施。
-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
- 签订合同，将《行动计划》及有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要求作为合同条款，由企业承诺在约定时限内完成。
- 通过季度检查，对项目开展贷后环境与社会风险监测。

■ 对环境和社会产生的效果

该项目是福建省首先安排的电源建设项目之一，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急性炉内脱硫，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对提升当地空气质量、减少酸雨形成有着重要意义。

对环境的改善

- 改造后每年预计可减少烟尘排放1,530吨。
- 改造后每年预计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2,245吨。
-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对企业管理的帮助

- 建立环境与社会评估及管理系统。
- 健全职业安全机制、污染防治机制。
- 重视社区利益的平衡，建立与社区良好的沟通机制。

对社会的贡献

- 扩建项目投产后，新址离最近的社区约有一公里远。新建项目采取更为保障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司的日常运作不会对邻近的社区产生重大影响。
- 妥善解决拆迁补偿事宜，未涉及诉讼纠纷。
- 吸收一些当地居民作为公司员工，解决生活来源问题。

■ 积极意义

- 提高了企业发现风险、解决风险意识和敏感度。
- 提高了企业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
- 环境、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三丰收。

■ 客户的反馈

“商业银行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和枢纽，银行的特性要求它对环境与社会承担更多的责任。我们在学习中认识到，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那些采纳赤道原则、把环境与社会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组成部分纳入日常经营与业务管理的银行。因此，在履行社会责任上，永安华电与兴业银行具有高度一致性”。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彪斌先生

■ 项目经验

- 重视与客户的沟通机制和良性互动。
- 注重对分行人员的培训和引导，充分发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具的价值优势。
-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内部能力建设阶段，适时引入外部专家力量。
- 努力将银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与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结合起来，从中创造出一种共赢的可持续经营模式。

案例 2：泉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船坞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泉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船舶”)拟在开山基岩上建 30 万吨级修船坞。该项目涉及土地征用和 375 户居民拆迁。离建设船坞最近的社区直线距离约 300-400 米，该社区是本项目拆迁居民的安置点之一，是项目开工后新建的社区。该项目在环境、社会及安全管理方面较为规范，制订了覆盖面较全的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环保监测、培训、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范文件。

■本行的行动

- 根据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程度进行项目分类，考虑项目所在行业和受影响社区的环境与社会敏感性因素，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劳动保护、污染防治、拆迁安置、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环境与社会问题，本行将项目分为B类。
-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赴项目现场开展授信前环境与社会风险尽职调查。
- 辅助企业针对现有环境与社会问题制定一套可操作的《行动计划》，包括完善社会与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和危险废物管理的培训和监督、督促承建商定期开展紧急情况演练、定期回访受影响人群和被征地人群、落实对受影响渔民的补偿和安置措施等共计20项行动措施。
- 根据现场调查及尽职调查情况，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

■客户的反馈

项目业主在接触赤道原则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理念后大受启发，专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帮助其构建企业内部环境与社会审计系统，管理其环境与社会绩效，如注重加强对供应商的选择，通过制定行动计划管理企业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等。

■项目经验


通过良好的沟通与科学的实践操作，客户能够充分理解赤道原则，并以此着手提升自身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

兴业银行与利益相关方



积极参与中国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探索

国家环保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于2007年7月12日共同发布《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强调环保和信贷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揭开“绿色信贷”的序幕。



中国政府提出到2020年将把单位GDP碳排放在2005年的基础上减少40%到45%的目标，可持续金融在中国必将大有可为。

本行积极落实绿色信贷政策，以多种方式开展可持续金融理念宣贯和实践。

- 2008年6月，本行应邀参加由国家环保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组成的“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美国考察团”，与国际组织、国际银行业、美国政府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高层对话，探讨绿色信贷政策在中国的推广方法、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 2008年9月，本行协助中国银监会举办“节能减排授信业务培训班”，邀请国内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领域专家为各地银监局、国内银行共计三百多人提供培训，加强参训人员对节能减排授信业务中存在的风险的了解，并为银行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系统提供意见。
- 2009年3月，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应邀参加银监会和国际金融公司(IFC)在北京举办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培训班，并向银行同业介绍赤道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实践经验。
- 2009年5月，本行应国际金融公司(IFC)邀请，派员参加由银监会、国家环保部、中国进出口银行组成的中国代表团，赴美国华盛顿出席“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研讨会”。

与国内银行同业分享可持续金融的实践

为进一步推进国内同业可持续金融步伐，本行积极向国内同业学习在绿色信贷、可持续金融领域的独特思考和良好做法，并与同业分享自身在探索过程中的经验与体会，为逐步将国际标准本地化，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银行业可持续金融共同标准而努力。

从2008年7月至今，本行已与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机构在内的多家国内大中型银行围绕采纳赤道原则、绿色信贷落地、可持续金融模式等主题展开交流。

- 2008年7月，本行与来访的中国工商银行“绿色信贷代表团”就推进国内银行可持续金融实践能力与进程展开交流，并分享本行的绿色信贷实践经验。
- 2008年9月，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应邀参加银监会主办的“节能减排授信业务培训班”，介绍本行开展节能减排授信、推进金融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实践和体会。
- 2009年5月，本行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应邀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讨会，并以《寓义于利：兴业银行社会责任的认识和实践》为题介绍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创新商业模式。
- 2009年10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公共关系办公室、战略发展部、风险管理总部、公司及投资银行部等部门组成的代表团来访本行，与本行就赤道原则采纳及执行实践进行探讨。
- 2009年10月19日，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受邀在国家开发银行“社会责任专题培训班”上就本行赤道原则实践作专题演讲。
- 2009年11月，本行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应邀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举办的“低碳经济与金融创新论坛”，并以《点绿成金：通过金融创新推动低碳经济发展》为题，介绍本行以金融创新支持低碳经济发展的认识与实践。
- 2009年12月，应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中心邀请，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在“社会责任报告与中国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研讨会”上向参会的国内主要银行介绍兴业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实践。

与国际同业共同探索可持续金融的良好实践

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大背景下的精诚合作，分享国际良好做法，借鉴国际优秀绿色银行的成功经验，抓住机遇，深化内部管理体系，本行不断加大对外沟通力度、广度和深度，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瑞穗实业银行、花旗银行、巴克莱银行、巴西伊塔乌联合银行、摩根大通、三井住友银行、南非标准银行等优秀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机构展开广泛交流，借鉴可持续金融领域全球最佳实践经验。



2009年5月，本行董事长高建平先生应邀并率团赴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考察访问，与瑞穗实业银行行长佐藤康博(Yasuhiro Sato)先生就现代银行公司治理、业务结构战略转型、可持续金融、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等主题开展探讨与交流，学习国际同业在实施可持续金融和采纳赤道原则方面的先进经验与做法，了解国际上其他赤道银行项目融资业务的操作模式，提高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本行与境外银行的同业业务合作。

- 2008年3月，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与时任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与社会发展局政策与标准处处长 Motoko Aizawa女士就申请采纳赤道原则相关事宜进行会谈，并就赤道原则落地工作建立长效学习、交流机制。
- 2008年4月，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与巴西一大贝贝亚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杜马斯(Roberto Dumas Damas)先生就如何在新兴市场国家商业银行中推进赤道原则工作开展深入会谈。
- 2008年4月，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与日本瑞穗实业银行可持续发展室室长小田原治(Osamu Odawara)先生就兴业采纳赤道原则相关问题进行会谈。



2008年5月，兴业银行副行长康玉坤先生应邀并率团赴巴西一大贝贝亚银行考察，就采纳和实施赤道原则以及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实践进行交流。



2009年6月，兴业银行应邀赴日本瑞穗实业银行接受为期五周的赤道原则培训，学习先进赤道银行采纳与执行赤道原则、管理国际项目融资的良好做法；期间还拜访了日本三井住友银行总部，就采纳赤道原则的理念与实践展开交流。

- 2009年8月，应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邀请，本行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赴澳大利亚以“通过金融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为题，向NAB介绍了本行在节能减排、环境金融和银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认识和经验。



2009年10月，兴业银行行长李仁杰先生应邀参加200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机构全球峰会，并在大会上作题为《践行可持续金融：在探索中变革，在变革中提升》的主题发言。

- 2009年10月，本行行长李仁杰先生分别与南美最大银行——巴西伊塔乌联合银行，以及非洲最大银行——南非标准银行围绕赤道原则、可持续金融等主题开展会谈。

助力新兴市场国家发展可持续金融

本行近年来在赤道原则、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及绿色信贷等方面的探索经验和成果引起了新兴市场同业的普遍关注。2009年，本行走出国门，与其他有着共同目标的新兴市场国家银行同业开展交流，分享可持续金融的成果和做法，希望利用自身经验，共同推动新兴市场国家可持续发展。

- 2009年3月，应国际金融公司(IFC)邀请，本行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赴越南参加“管理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发表主题演讲，获得与会者的好评，会后应邀与越南西贡商业信用银行(Sacombank)举行可持续金融专场交流，介绍本行可持续金融经验和做法。
- 2009年8月，由越南国家银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财政部、工业和贸易部、计划和投资部、越南人大经济委员会等六部委和主要商业银行组成的“越南绿色信贷考察团”访问本行，就绿色信贷和赤道原则实践进行考察并开展交流。



对话非政府组织，探索广泛合作

本行一直重视与国内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沟通，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对话关系，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模式。

目前，本行已和包括世界自然基金会(WWF)、银行监察组织(BankTrack)、绿色流域、绿色和平等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家机构展开交流，认真听取各种观点与声音，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良好的沟通与对话模式，共同致力于提升中国公众环境意识、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本行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建立了良好的对话关系，其也为本行可持续金融提供了专家支持、技术支持及平台支持。

■ 本行多次邀请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专家前来开展赤道原则专题培训，提供赤道原则制度与流程建设方面的咨询建议，为赤道原则落地工作提供建议。

■ 本行应邀参加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主办的“金融、环境与发展论坛”、“低碳企业创新论坛”等活动，分享本行在可持续金融发展方面的经验与成果，了解国内外可持续金融领域的优秀实践。


■ 2009年11月，本行应邀并派员赴欧洲参加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起、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组织的欧洲发达国家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培训课程，开阔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视野，提升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





2009年12月3日，兴业银行应邀参加了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在上海举办的“2009企业答谢晚宴”。在晚宴上，世界自然基金会(WWF)首席代表欧达梦(Dermot O’ Gorman)先生向兴业银行代表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颁发了“2009年度优秀自然保护支持者奖”，以肯定和鼓励兴业银行在绿色信贷与可持续金融领域所做出的努力。

- 2008年1月，本行通过提交签约资料的方式成为CDP的签约投资者，成为国内首家CDP签约投资者的机构。
- 2008年10月，本行应邀为《CDP中国2008报告》作序。本行也在2009年提交了CDP调查问卷，披露碳信息。



碳披露项目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是一个非赢利组织，成立于2000年，旨在推动企业同投资者之间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基础的对话，从而促进企业理性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2009年，CDP在全球范围内致函超过3700家大型企业，恳请其披露碳信息，包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及机会的应对战略等，调查成果将登载在CDP网站——全球最大的有关企业气候变化信息的数据库。

- 2009年7月，本行法律与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在日本与日本地球之友、雨林行动网、全球环境论坛等非政府组织会面，了解日本及亚洲地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目标、活动方式、关注重点、区域关联程度及活跃程度等特点。



2009年，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8年中国最佳银行奖”评选中，兴业银行被九家非政府组织联合评选为“2008年中国最佳绿色银行”。

- 2009年11月，本行应邀参加由商界环保协会(BEC)与中国环境意识项目(CEAP)共同主办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培训”，学习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标准及编制方法。
- 2009年12月，本行应邀参加由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绿色流域)主办的“NGO参与倡导绿色信贷工作坊”，与绿家园、绿色和平、阿拉善SEE等29家国内机构，银行监察组织(BankTrack)、地球之友美国分部(Friend of the Earth US)、银行信息中心(Bank Information Center)等5家国外非政府组织机构开展了交流。
- 2009年12月，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应邀参加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中心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举办的“社会责任报告与中国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研讨会”，与国内外银行就社会责任报告编写及管理经验进行交流，并在会上介绍本行社会责任理念与实践。

附录



赤道原则大事记（2008-2009）

公司治理

- 2008年6月28日，在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董事会全票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加入赤道原则的议案》。
- 2008年7月17日，本行成立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高建平任组长，行长李仁杰、副行长康玉坤、陈德康、蒋云明、林章毅、董事会秘书唐斌任成员，并在法律与合规部增设可持续金融室，明确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职责、办公室及其职责，以及可持续金融室工作职责等。
- 2008年7月30日，本行以阶段性目标为核心、以各部门分工配合为模式，对本行采纳赤道原则后的工作做出总体规划。
- 2008年8月1日，本行向银监会报送《关于申请加入赤道原则的请示》。
- 2008年10月31日，本行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正式公开承诺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此举标志着本行在引入国际先进模式，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推进科学、可持续发展方面走在了国内商业银行的前列。

产品与服务

- 2009年12月22日, 本行在福建省永安市召开中国银行业首笔适用赤道原则项目授牌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宣布首笔适用赤道原则项目正式落地。

对外交流

- 2008年3月18日, 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赴京同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与社会发展局政策与标准处处长Motoko Aizawa女士就申请采纳赤道原则相关事宜进行会谈。
- 2008年4月2日, 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赴沪同巴西——大贝贝亚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杜马斯(Roberto Dumas Damas)先生就赤道原则相关事宜进行深入会谈。
- 2008年4月18日, 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赴沪与负责亚太区赤道原则日常事务的秘书行——日本瑞穗实业银行可持续发展室室长小田原治(Osamu Odawara)先生就本行申请承诺采纳赤道原则相关问题进行会谈。
- 2008年5月20日, 本行副行长康玉坤先生应邀并率团赴美参加由国际金融公司(IFC)专门为本行安排的赤道原则考察交流会, 双方就采纳和执行赤道原则问题、投资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问题等事宜展开交流。
- 2008年5月27日, 本行副行长康玉坤先生应邀并率团赴巴西访问巴西——大贝贝亚银行, 双方就采纳和实施赤道原则的细节问题进行会谈。
- 2008年6月, 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应邀参加由国家环保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组成的“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美国考察团”, 与国际组织、国际银行业、美国政府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高层对话, 探讨绿色信贷政策在中国的推广方法、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 2008年10月24日，本行邀请国家发改委相关领导及本行十家大型客户代表，在京召开了“‘承诺采纳赤道原则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专题研讨会”。
- 2009年3月26至27日，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应邀赴京在国家环保部与国际金融公司(IFC)联合举办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培训会”上作《赤道原则的采纳与执行》的主题发言。
- 2009年5月8日，本行董事长高建平先生应邀并率团拜访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与其行长佐藤康博(Yasuhiro Sato)先生开展商务会谈，在赤道原则、同业合作、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进行交流和探讨。
- 2009年5月19至20日，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华兵先生赴京参加国家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北京代表处联合主办的“金融、环境与发展论坛”，并就本行赤道原则的采纳以及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专题演讲。
- 2009年7月，本行网站开设“可持续金融”栏目，作为可持续金融对外宣传的窗口。
- 2009年8月，本行与《董事会》杂志共同策划了以“银行的绿色宣言”为主题的专刊，通过组稿包括《赤道原则：银行的绿色宣言》、《绿色金融在中国》以及《经营模式的绿色转型》等一组文章，以兴业银行的案例为背景，第一次全面、详实、系统地以新闻报告方式，向社会介绍了低碳经济、绿色信贷、能效融资和赤道原则等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兴业银行在这一领域的探索和实践。
- 2009年8月14日，由越南国家银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财政部、工业和贸易部、计划和投资部、越南人大经济委员会等六部委和主要商业银行组成的越南绿色信贷代表团访问本行，本行举办“赤道原则、能效融资与绿色信贷实践交流会”，向代表团介绍本行能效融资与绿色信贷的经验和做法。

- 2009年10月,本行行长李仁杰先生应邀参加2009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机构全球峰会,并在大会上作题为《践行可持续金融:在探索中变革,在变革中提升》的主题发言。会后,本行行长李仁杰先生分别与南美最大银行——巴西伊塔乌联合银行,以及非洲最大银行——南非标准银行围绕赤道原则、可持续金融等主题开展会谈。
- 2009年10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共关系办公室、战略发展部、风险管理总部、公司及投资银行部等部门组成的代表团来访本行,与本行就赤道原则采纳及执行实践进行探讨。
- 2009年11月13日,本行应邀并派员参加由国家环保部政策法规司主办的“中国绿色信贷政策评估报告”座谈会。
- 2009年12月,本行应邀参加由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绿色流域)主办的“NGO参与倡导绿色信贷工作坊”,与绿家园、绿色和平、阿拉善SEE等29家国内机构,银行监察组织(BankTrack)、地球之友美国分部(Friend of the Earth US)、银行信息中心(Bank Information Center)等5家国外非政府组织机构开展交流。

外部评论

- “我国兴业银行率先宣布加入赤道原则,成为中资银行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可持续银行”形象的关键举措。”

——引自“新华网”,陈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冯守尊(中信银行规划发展部):

《赤道原则:商业银行项目融资的行业基准——来自萨哈林2号油气项目终止的启示》,2009年6月1日

- “这是民间力量参与推进绿色银行理念的一次重要尝试。对于获奖银行而言,这不仅是荣誉,也是责任。评选委员会希望,兴业银行能够不断创新,努力成为绿色银行的典范。”

——“绿色流域”(非政府组织)主任于晓刚

■“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这一举动具有标志性意义。这家银行为整个中国银行业传递出这样一个积极信号：在整个金融行业占有绝对权重的商业银行，已经逐步意识到应该担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并且这种责任的承担将具有可操作的实现路径，那就是开始利用先进的金融技术来限制高能耗和高污染，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由此可见，凭借在国内首创推出‘节能减排项目贷款’，成功树立中国‘绿色信贷’先行者与倡导者形象后，兴业银行正向着绿色金融的纵深领域不断探索。”

——引自《第一财经日报》，2008年8月13日

■“兴业银行和其他实施绿色信贷的银行相比，有着独特之处。我们已经看到越来越多的中国金融机构有兴趣和愿望来效仿兴业银行，采纳更高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引自《董事会》杂志，2009年8月21日 国际金融公司(IFC)中蒙区首席代表叶迈克(Michael Ipson)

■“兴业银行今天对外公开承诺采纳赤道原则。赤道原则通过向世界各国的银行提供规范的风险监控体系，使具有环保升值潜力、但难以向银行提供足够抵押的工程项目获得银行贷款。”

——引自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2008年10月31日

■“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的决定显示，中国企业在全球经济中日益发挥领导作用。这同时也是世界银行集团和中国开展合作，造福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范例。”

——引自《证券日报》，2008年11月3日 世界银行行长佐利克(Robert B. Zoellick)

■“汇丰银行和中国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都签署了关于项目融资的‘赤道原则’，因为它们知道损害环境和弱势群体的投资同样会降低投资者和客户的信心。”

——引自《中外对话》(China Dialogue)，国际非营利研究机构AccountAbility驻中国代表乔舒华：

《奥巴马访华：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合作的良机》，2009年11月1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地址：中国福建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电话：(86)591-87839338

传真：(86)591-87842633

网址：www.cib.com.cn

邮编：350003